

平安故事

PING AN GU SHI

平安点滴

“当我们的证婚人吧，没有你就没有我们的幸福” 民警助女子告别三十年“黑户”生涯

通讯员 范水女

本报讯 日前，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所在江西警方的共同协调下，历时5个多月，成功为蔡某办理了户口补录手续，使其结束了30年的“黑户”生涯。

蔡某，出生于1986年，身材苗条，长得眉清目秀。这些天，她的母亲杨阿姨眼瞧着女儿即将步入婚姻殿堂，却又无法领证结婚，除了无可奈何，更多的是深深的忏悔。

原来杨阿姨年轻时在江西打工，结识了蔡某的父亲，两人一见钟情后闪婚。但婚后因双方性格不合，没几年就离婚了，女儿蔡某被判给了男方。

“后来我舍不得孩子，怕她被后母虐待，就把她带回了临海抚养。”杨阿姨回忆，孩子当时在家中出生，没有出生证，便没去派出所给她上户口，当时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孩子没有户口的不便。后来她转嫁到大洋五家殿村，也曾到大洋派出所给孩子报户口，但由于孩子判给了父亲，无法在大洋派出所落户。

“这些年为了找到她的亲生父亲，我登过报纸，到过他家乡，

用尽了法子，但都没有结果。”杨阿姨心急如焚时，大洋派出所民警尤学军得知了这个消息，立马着手调查。

俗话说：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想摘掉蔡某“黑户女”的帽子，难度之大，尤学军心知肚明。他从失踪的父亲孙某处着手调查，开始一层层“抽丝剥茧”。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多方查证，在江西警方的协助下，尤学军终于找到了孙某。可那些错综复杂的关系证明，再一次让刚有转机的调查陷入僵局：怎么证明杨阿姨和孙某曾是夫妻，当年离婚的档案在哪里，蔡某真的是他们的亲生女儿吗……一个个问题接踵而至，让尤学军十分头疼。

眼看着蔡某小两口将赶不上好日子登记结婚，尤学军如坐针毡，一次次骑着他的“老凤凰”自行车前往行政审批科请示，一次次发函致电江西警方、民政局，最后通过DNA比对、指纹采集、血样送检，排除了蔡某被拐、重复落户等一系列可能。2016年10月底，蔡某终于有了户口。

当拿到印有蔡某名字的崭新户口簿时，蔡某母女激动得泪流满面，杨阿姨一口一个“恩人”，对尤学军感激不尽。没过多久，蔡某夫妇拿着新办的结婚证给尤学军送来了喜糖，小两口对尤学军说：“想请尤警官当证婚人，没有你就没有我们的幸福……”

贪杯落水 警民救援

通讯员 胡昌清 胡函予



饮酒不贪杯，贪杯易出事。近日，丽水云和县一男子因贪杯喝醉酒，走路时不慎跌落冰冷的溪中，无法动弹。热心群众报警后，民警、消防官兵和医务人员将该男子及时送至云和县人民医院，所幸救治及时，该男子并无生命危险。

(2016)浙0304破14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大东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睿翔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睿翔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道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睿翔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睿翔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睿翔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睿翔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15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玉环县兴亚眼镜配件厂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易视明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易视明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瓯海立鞋业有限公司设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易视明眼镜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温州易视明眼镜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易视明眼镜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16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可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浙江可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浙江可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设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20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文慧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设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19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文慧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设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24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塍支行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汛太外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汛太外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道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汛太外贸有限公司设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汛太外贸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汛太外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汛太外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20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文慧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可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浙江可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浙江可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设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可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浙江可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可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20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文慧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设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格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20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文慧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设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20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文慧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设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纳宇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8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宏顺泰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红锦鸿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红锦鸿鸡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红锦鸿鸡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红锦鸿鸡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红锦鸿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红锦鸿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10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钱云微的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31日裁定宣告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汛太外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汛太外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根据申请人余贤松的申请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31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25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余贤松的申请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31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